附件

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健康和生物技术

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快全省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，助力我市“五个中心”建设，加快打造“965”产业体系，深入实施支柱产业壮大计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，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（一）引进培育头部企业。在生物医药、医疗器械、医药流通、生物农业、健康服务等领域，以市场为导向，开展精准招商、加强精准支持，引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头部企业，并按“一事一议”原则重点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卫健委）

（二）推动企业转型升级。鼓励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制造业企业实施绿色化、智能化、数字化改造，按照改造有效期（2年以内）实际完成的设备购置和改造费用总额的8%给予资金支持，单项最高20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鼓励企业并购重组。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，对企业通过并购获取新技术、新产品产生的费用予以资金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3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）鼓励各类机构通过证券投资基金、股权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基金等形式参与企业兼并重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局）

（四）推动新药研发应用。对一类生物制品、一类化学药和一类中药，按单个产品研发费用的25%给予资金支持，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最高1000万元，获得注册批件的最高3000万元；对改良型新药和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，按单个产品研发费用的20%给予资金支持，获得临床批件的最高500万元、获得注册批件的最高1000万元；对于其他药品获得注册批件的，按单个产品研发费用的10%给予资金支持，最高500万元；单个企业每年最高给予500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（五）推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。对完成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，给予每个品种300万元资金支持，对于全国前3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，再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；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

（六）推动医疗器械提档升级。对获得二、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（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），按照前阶段研发费用的20%、25%分别给予资金支持，单个产品分别最高200万元、100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健委）

（七）推动生物兽药发展。对创新型兽用生物制品获得注册证给予500万元资金支持；创新型兽药和中兽药获得注册证给予300万元资金支持。对兽用诊断试剂获得一、二、三类新兽药注册证的，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和5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）

（八）推动生物育种创新。鼓励企业开展农作物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试验，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，每个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；经农业农村部审定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、畜禽新品系（配套系），每个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；通过国家级畜禽新品种命名、水产新品种审定的，每个给予300万元资金支持；单个企业每年最高3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）

（九）推动健康食品提质升级。加快健康食品研发，对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批件的，每项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500万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卫健委）

（十）推动线上医疗服务发展。鼓励互联网医院创新发展，推广慢性病互联网复诊、远程医疗、互联网健康咨询等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）将符合条件的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医保局）

（十一）加快医疗健康服务数字化。鼓励医药流通“线上线下”融合发展，建立药品流通企业、医疗机构、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平台。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、实时共享机制，搭建市级处方流转平台，支持线上开具处方药品的第三方配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健委，配合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政数局）

（十二）支持产业创新能力提升。设立产业创新能力专项，每年投入5000万元支持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、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和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，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）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现行政策予以支持，对新获批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，给予一次性30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<按职责分工落实>）

（十三）鼓励本土创新产品应用。开展市级大健康和生物技术创新产品认定工作，推动首台（批、套）创新产品应用示范。对本市医疗机构首次采购并应用的市级创新产品，按实际采购金额5％给予资金支持，单个医疗机构每年最高300万元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卫健委、市财政局）。支持全市创新产品纳入医保目录，支持本土企业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医保局）

（十四）提升创新服务保障。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（责任单位：市卫健委，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），争设国家级药品和医疗器械区域审评检查分中心，助力创新产品和应急攻关技术纳入审评“绿色通道”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）。探索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、临床生物样本、生物医药数据等战略资源流动融合和开放共享，建设区域临床研究伦理委员会，试点伦理审查机制衔接互认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市卫健委）

（十五）精准引进创新人才。精准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，支持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、省、市重大人才工程项目，单个团队/项目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（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（招才局），配合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卫健委、市科协）。发挥院士专家高端优势，对其引领的重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支持，每个项目给予最低2000万元资金支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配合单位：市科协）

（十六）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。市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全市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发展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）。设立总规模300亿元的武汉大健康和生物技术产业投资基金，发挥市区财政资金杠杆作用，撬动各类社会资本形成千亿规模基金群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产业投资集团，配合单位：市金融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区人民政府）

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适用于在我市进行注册登记，并从事生物医药、医疗器械、医药流通、生物农业、健康服务等领域的企业和机构，所支持的产品、技术等应在我市实现产业化，与我市其他同类政策意见有重复的，按照“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本文件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。